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太极职改发[2019]2号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2018年专业技术职务初定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重庆市职改办《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办法》(渝人社发[2015]212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大中专毕业生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初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1、初定仅适用于取得相应学历后,首次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且要求其申报的专业与所学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2、全国或重庆市已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不再实行初定,如经济、会计、药学、审计、统计等相关专业不再初定,需按国家要求报名考取相应职称。

二、申报对象

1、2018年12月31日前见习期满已转正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的全日制毕业生(成人院校、自考毕业生除外),

经单位人事部门对其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初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2、2018年12月31日前毕业入司的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生。

3、符合申报条件，因故未参加以前年度职称初定的员工。

三、申报级别

1、中专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2、大学专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再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3、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可确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4、硕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工作二年，经考核合格，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5、博士学位获得者，经考核合格，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四、申报专业

工程系列（如制药和食品、机械设备、电子信息、建设、环保、化工等相关专业），工艺美术系列（如环境艺术设计专业），新闻系列，出版系列，档案系列，政工系列。

五、申报流程

员工申报——员工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资质审核并公示、完善汇总表后报集团职改办——集团职改办审核发文——各单位办理证书等手续

1、员工申报：各单位员工请自行下载并填写《重庆市全日

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见附件，一式两份，双面打印，不得复印），同时提交身份证、学历证书（学历须在“学信网”进行检索审验）复印件各一份至本单位人事部门。

2、单位资质审核及公示：按照“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各单位人事职能部门自行审核本单位员工呈报表、学历情况后，填写《职称初定汇总表》在本单位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本单位第一负责人审签后，于6月7日前报集团职改办。

3、集团职改办审核发文，各单位人事部门须于发文后10个工作日内，带上本单位员工1寸彩色证件照及纸质申报材料到集团人事处进行证书办理等手续。

六、其他

1、各单位务必严格按通知规定审核员工申报材料，不得弄虚作假、提供不实材料。集团职改办将对申报材料进行抽查，如发现违规申报，按以下原则处理：尚未通过评审的，终止申报资格；已通过评审的，收回已办职称证书，全额扣发已发放的职称津贴，全集团通报批评，同时追究申报人及申报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2、请各单位（部门）负责通知本单位（部门）人员，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按要求报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集团职改办联系人：姚辰 023-88759012

邮箱：351052293@QQ.com

附：1、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
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
2、《XX 单位职称初定汇总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 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拟定职务（职称） _____

专业方向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重 庆 市 职 称 改 革 办 公 室 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所学专业与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使用。

2. 双面打印，内容要具体、真实。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3. 区县人力社保（职改）部门负责辖区内单位人员（含非公有制单位人员和流动人员）的考核确定工作；市级主管部门、大型企事业单位负责所属单位人员的考核确定工作；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其人事代理人员的考核确定工作。

4. 完善审核签章手续后的《重庆市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呈报表》应分别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和所在单位文书档案。

5.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实行考核确定：

（1）机关、参公事业单位人员。

（2）国家或我市已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或专业。

诚信承诺书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有关规定，承诺按规定程序呈报，所提供的呈报材料（相关证书、业绩成果等）真实、准确，如有任何不实、弄虚作假或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愿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呈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兹保证 同志系本单位职工，经认真审核，呈报材料属实，经公示无异议（公示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符合见习期满考核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条件和相关政策规定，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相片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体状况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制	学位	
主要学习经历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见习期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部门及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主管部门或区县人才交流机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考核确定部门核准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